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三届二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

1、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规则。

2、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我们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后，认为其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二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向显湖

吴 锋

李晶泽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